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林國楨

電話：(02)2312-6983

傳真：(02)2311-5583

電子信箱：jen1724@mail.coa.gov
.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7日

發文字號：農政字第108020010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監察院要求各機關團體於提供民眾補助或交易之申請或投標文件內，一併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揭露表」及辦理後續公開揭露等情，請依說明事項辦理週知，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監察院108年1月2日院台申貳字第1071833695號函辦理，併附原函影本。

二、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摘述如下：

(一)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均禁止與該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

(二)惟依本條第1項但書(下稱但書)計有6款例外，如公開標租或採購、依法令補助、經主管機關同意之補助等情，且依但書第1款至第3款部分例外辦理時，有特定身分關係揭露及公開義務：

1、補助或交易行為前，申請人(如為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違反按次裁罰5萬-50萬)。

2、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30日內，「機關團體」應連同前開申請人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供公眾線上查詢(違反按

次裁罰5萬-50萬)。

三、有關本會轄屬機關團體之補助或交易案件，請依監察院來函說明三辦理，本會補充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一)各機關團體應於補助或交易之申請或投標文件內，一併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1，下稱揭露表)」供申請人填寫(如屬但書第6款單次交易或補助金額一萬元以下得免)。

(二)請參考本會107年12月12日農政字第1070251891號函說明二及說明三辦理(附件2)，另有關政府採購案件，工程會業於107年12月13日修正投標聲明書範本規定，免重覆加註警語。

(三)至有關機關團體事後公開揭露部分，於監察院集中公開平臺上線前，各機關團體遇有需公開揭露身分關係情形，請自行公開於機關團體官網適當區域，本會各單位請上傳於官網/廉政資訊專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專區項下，相關作業建議如下：

1、請承辦單位(如請購單位、補助單位)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公開表』(附件3)」，併同前開申請人之「揭露表」(同案且同交易對象)，掃描成PDF為同一檔案。

2、檔名命名為「交易名稱(交易對象@交易機關)」，如陽光大樓工程整修案(普照營造有限公司@農糧署)，補助案件亦同，並請用均用全稱(所屬機關免加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字樣)及注意錯漏字，俾便公眾以關鍵字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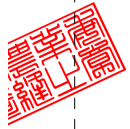
四、請本會轄管農業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單位)，協助轉知所轄屬農業財團法人(名單如附件4)。

正本：本會各單位(包含代理主委、副主委、主秘、顧問室、技參室)暨所屬各機關、各農田水利會

副本：

裝

訂



線